

唐山师范学院

2025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简章

唐山师范学院是河北省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院校，是首批入选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院校。学校前身为创办于 1956 年的唐山速成师范专科学校，2000 年经教育部批准改建为本科院校，2024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学校先后获批“全国优秀师专”“河北省文明校园”“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全国优秀五四红旗团委”。

为培养体育运动高级专门人才，提高学校体育教育和活动水平，学校 2025 年面向全国开展运动训练专业招生工作。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 \langle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 \rangle 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简章。

一、招生专业

运动训练专业，学制四年，层次本科，属于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费标准为 8000 元/年。学生在学校规定期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由唐山师范学院具印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学历证书（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颁发唐山师范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培养目标：本专业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新时代国家体育改革发展的需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现代训练、健康理念，系统掌握运动训练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有较高的专项运动技能，较强的运动训练指导和竞赛组织能力，能胜任专项运动教学、训练、赛事组织管理和社会健身指导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核心课程：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体育心理学、运动训练学、教练员学、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运动竞赛学、运动保健学、专项理论与实践等。

二、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

面向全国范围招生，运动训练专业招生总人数 30 人，分项目招生计划将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唐山师范学院本科生招生网（网址：<https://tstc.xiaopaicloud.com>）公布。

三、招生项目

篮球拟招 15 人。

田径（100 米，200 米，400 米，100 米栏，110 米栏，400 米栏，800 米，1500 米，投掷（标枪、铁饼），跳高，跳远，三级跳，女子七项全能）拟招 15 人。

特别说明：上述人数为拟招人数，实际招生人数请以我校公布的分项目招生计划为准。

四、报考条件

1. 符合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

报名条件，且已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

2. 具备《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所列运动训练专业招生项目的二级（含）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考生运动员技术等级以“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

3. 不在兴奋剂违规禁赛期内，以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核查结果为准。

4.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必须与其具有的运动员员技术等级证书信息一致，不得跨项目报考。

五、注册报名

1. 注册。考生依据招生简章要求，统一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APP”中“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系统”（以下简称“体育单招系统”）进行注册，验证考生报名资格。

注册时间：夏季项目为2025年2月1日12:00至2025年3月10日12:00。

2. 报名。已完成注册的考生在“体育单招系统”内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填报志愿并缴纳考试费。考生可合理选择包括我校在内的不超过2所招生院校进行报名，并确定好志愿顺序。

报名时间：夏季项目为2025年3月1日12:00至2025年

3月10日12:00。

3. 交费。考生依据体育专项考试的收费标准和生源地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文化考试收费标准，在线缴纳考试费。一经缴费后将不能再更改志愿及项目，请考生慎重对待。

六、考试安排

1. 体育专项考试。夏季项目考试为2025年3月20日至5月12日。体育专项考试采用全国统考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由国家体育总局委托有关院校组织实施（我校非组考院校）。

具体事项请关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APP。

2. 文化考试。文化考试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组织命题和印制试卷，考生高考报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试卷（含答题卡）接收和组织实施。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政治、英语四科，每科满分为150分，四科满分为600分，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具体考试时间为：

| 时间 | 上午 | 下午 |
|-------|------------|-------------|
| | 9:00-10:30 | 14:00-15:30 |
| 3月29日 | 语文 | 数学 |
| 3月30日 | 政治 | 英语 |

所有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文化考试。

七、录取原则

1. 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不低于180分，体育专项成绩

录取控制分数线不低于 40 分。

2. 对持有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30 分录取；对持有运动健将技术等级证书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50 分录取。

3. 在达到我校文化和体育专项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基础上，将根据考生的文化成绩（折合百分制后）和体育专项成绩按 3:7 的比例进行综合评价，计算考生录取综合分。具体公式为：综合分=（文化成绩/6）× 30%+体育专项成绩× 70%。综合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若考生综合分相同，按照体育专项成绩择优录取。（若考生综合分相同，依次比较体育专项、语文成绩、数学成绩、英语成绩、政治成绩择优录取。???)

4. 对录取控制线上的考生，按照综合分由高到低录取。学校依据梯次顺序，优先录取一志愿，如未完成学校招生计划，再录取二志愿。

5. 考生若已被我校运动训练专业录取，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同时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

八、体检要求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检查，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明确“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的，学校均不予录取。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①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②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③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运动训练专业可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者；
2. 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者。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8 者。

九、成绩及录取结果查询与申诉

1. 考生可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 12:00 后通过“体育单招系统”查询体育专项成绩。对成绩有疑议的考生可于 5 月 18 日 12:00 至 5 月 19 日 12:00 通过“体育单招系统”提交复核申请。成绩复核只对成绩是否存在加分错误、登记错误等情况进行复核，不重新评阅答卷。

2. 考生可登录“体育单招系统”随时关注录取情况，也可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12:00 后登录唐山师范学院本科生招生网查询拟录取结果（<https://tstc.xiaopaicloud.com/>）。

十、入学资格复查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经查实，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回生源所在地；如有其他违规行为，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招生监督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十公开”的要求，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原则的贯彻落实。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其家长、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监督电话：0315-3863105（纪委）。

十二、特别声明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河北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文件规定进行招生考试和录取，不向考生收取除国家规定费用之外的任何费用，从未委托任何单位、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学校的招生考试和录取等工作，从未以学校、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开设任何形式的“预科班”“培训班”等。希望广大考生及家长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十三、其他说明

若国家相关政策有新的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十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建设北路 156 号唐山师范学院

招生咨询：0315-3863129（招生就业处）

0315-3863235（体育系）

招生网址：<https://tstc.xiaopaicloud.com/>

本简章由唐山师范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